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周口维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周口市水资源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20日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货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1.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 价(元)	合价(元) (含税)	技术质量要求
1	面盆龙头 转动平面 单孔	304 不锈钢 电镀	个	150	99	14850	
2	贵人浴 菜盆龙头 小宝塔大 弯	304 不锈钢 电镀	个	150	103	15450	
3	优质 201 不锈钢三 角阀	dn15	个	600	15	9000	
4	优质 不 锈钢水咀	Dn15	个	500	17	8500	
合计：	含普通发票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肆万柒仟捌佰元 （小写）：¥ 47800.00元						

2. 以上价格含运费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甲方保证所有供产品达到双方约定质量标准，产品因脱胶、开裂等造成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条件接受退、换货并承担全部运费，退货价格按当时提货价格执行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址、方式：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汽运至乙方指定地点，卸货由乙方负责。

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普通发票及开户银行账户方可结算，乙方统一为甲方转账支付，货到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相关条款，若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
(传真件效率等同)。

甲方：周口维夏建材商贸有限公司	乙方：周口市水资源服务中心
单位名称 (章)	单位名称 (章)
委托代表 	委托代表 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华耀城支行	开户银行
账号：1717020209200066452	账号：

